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雪瀅  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  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371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71793A00\_ATTCH1.pn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，請協助安排電子螢幕、官方網站、Facebook粉絲團、跑馬燈等資訊平台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3月7日南市衛企字第1130047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新法規定，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，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，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，113年3月22日起違者全面開罰。本次宣導主題為「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加大至50%，3月22日上路強制執行!!」，請協助刊登宣導，宣導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「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加大至50%，3月22日上路強制執行」宣導圖乙式，請於透過旨揭管道宣導時，一併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新聞秘書



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24/03/08  
09:07:09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69